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2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和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等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前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三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管理规范运作。

（2）内部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分工合作，各行其责，形成了有效的分层级管理机制。

（3）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综合部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均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和遵循；制订了各岗位的岗位说明书，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每年人力资源部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培养员工全面的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4）社会责任

为了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长远发展，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保护股东权益、关爱员工、回馈社会等方面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公司一直致力于改善员工办公和生活条件，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重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等。

（5）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6）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程序，经营过程中关注内、外部风险事件的识别，紧跟国际形势、行业形势以及法规环境的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对影响企业层面和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日常事件或行为进行预测、识别和反应，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等，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公司定期组织研讨，全面评估风险可能对公司运营带来的影响力，制定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保障公司整体运行平稳、实现风险可控的管理目标。

3.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不断提升，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及时防范各类风险。

（1）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供应商准入及评价、采购价格确定、采购验收、对账及入账、采购付款、退换货管理、采购后评估等相关管理内容。

（2）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销售计划、客户开发、客户信用管理、销售价格管理、样品管理、销售合同、订单、产品发货、销售退回、收入确认、对账、销售费用、销售收款、售后服务、销售业绩考核等相关内容。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按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3）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进行合理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在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核、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

（4）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对原料的验收入库、原料领用发出、原料领料退库、产成品入库、产成品发出、存货保管、投保、盘点清查、减值及报废处置等环节均进行了规范，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5）固定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归口管理、计划及预算、请购与审批、采购定价、采购合同、采购验收、入账、付款、台账登记、投保、运行维护、升级改造、清查与减值、调拨、出租、抵押、报废及处置等相关内容。

（6）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计划、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网银、票据、备用金、财务印章管理、资金收入、资金支出等相关内容。在各业务流程上均明确了各自岗位职责，保证了各岗位能够相互制约，同时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防范了资金营运中的风险。

（7）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筹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对于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并明确了筹资计划、筹资方案、合同或协议签订、筹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筹资会计控制等环节的内控要求与措施。

（8）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时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9）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对于从事投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并明确了投资计划、投资方案、投资决策、投资合同或协议签订、投资实施、投资会计控制等环节的内控要求与措施。

（10）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并明确了立项与审批、初步设计、造价控制、工程过程管理、工程成本管理、竣工验收、结算与决算等环节的管理办法及岗位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设置了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旨在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保证项目建设及施工管理过程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保证工程安全施工，加强外部协作单位的管理。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对研究与开发高度重视，在产品设计前进行严格和科学的立项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对整个研发过程和工艺设计过程进行严格的管控，确保公司研发工作能不断为公司产品提供持续的竞争优势。在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规范工艺设计过程，科学合理地设计整个产品工艺，确保产品生产制造过程有序科学，为生产制造的过程控制建立依据。

（12）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报告内控细则及相应制度中明确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管理、财务报告编制方案、重大事项会计处理、资产清查、债务债权核实、资产减值、日常账务处理及结账、单体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及分析利用等相关具体内容。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

（13）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14）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审批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信息与沟通机制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充分考虑内部控制相关要求并与公司实际控制相结合，减少了人为因素，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利用，提高了工作效率。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及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的取得、信息的传递、信息的沟通、信息披露以及信息系统规划、信息系统需求及方案、系统开发及验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监督体制，公司的监事会以及审计部是公司内部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有效运行进行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潜在错报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1）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	2）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3）利润总额的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说明：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潜在错报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即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1）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2）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3）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经济处罚或企业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4）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予以确定。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	1）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1%	1）资产总额的0.5%≤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1%	1）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0.5%
直接经济损失	2）经济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1%	2）营业收入总额的0.5%≤经济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1%	2）经济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0.5%
直接经济损失	3）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5%	3）利润总额的3%≤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5%	3）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3%

说明：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经济损失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即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3）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1）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 （2）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3）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4）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 （5）媒体负面新闻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一般负面影响； （6）委派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企业利益受损； （7）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专字[2025]230Z212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铜冠铜箔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铜冠铜箔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1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铜冠铜箔	股票代码	301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俊林	王宁	
办公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	
传真	0566-3206810	0566-3206810	
电话	0566-3206810	0566-3206810	
电子信箱	ahtgcf@126.com	ahtgcf@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包括PCB铜箔和锂电池铜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拥有电子铜箔产品总产能为8万吨/年，其中，PCB铜箔产能3.5万吨/年，锂电池铜箔产能4.5万吨/年。

公司生产的PCB铜箔产品主要有：高温高延伸铜箔(HTE箔)、反转处理铜箔(RTF箔)、高TG无卤板材铜箔(HTE-W箔)和极低轮廓铜箔(HVLP箔)等，主要产品规格有12μm、15μm、18μm、28μm、35μm、50μm、70μm、105μm、210μm等，最大幅宽为1,295mm。其中，HTE-W箔具有良好的高温抗拉、延伸性能，更强的剥离强度及耐热性能，主要应用于覆铜板中的高玻璃化温度板材；RTF铜箔和HVLP铜箔系高性能电子电路中的高频高速基板用铜箔，应用于高频高速材料和较大电流薄型板材等，是近年来公司推出的高端PCB铜箔产品，目前已向下游客户批量供货。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铜箔产品主要为动力电池用锂电池铜箔、数码电子产品用锂电池铜箔、储能用锂电池铜箔，最终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3C数码产品、储能系统等领域。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铜箔主要产品规格有4.5μm、6μm、7μm、8μm等。

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 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CCFA)理事长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地方“双百企业”被评为最高“标杆”等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946,591,202.36	6,940,483,259.45	0.09%	6,200,337,46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81,872,770.96	5,579,408,551.45	-3.54%	5,646,066,145.0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718,910,384.26	3,784,544,795.68	24.69%	3,874,820,93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344,883.01	17,200,210.79	-1,008.97%	265,107,99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792,564.14	-26,247,828.17	-588.79%	211,967,84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47,527.87	-600,132,960.66	22.56%	446,862,91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1,050.0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1,050.0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0.31%	下降3.16个百分点	0.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2,462,177.62	1,177,484,537.97	1,148,100,352.38	1,500,863,3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97,372.62	-31,080,128.34	-41,592,830.50	-55,974,55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59,882.72	-36,044,324.91	-48,294,604.84	-63,993,75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56,179.91	-3,737,820.32	28,230,321.87	-140,883,849.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38%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不适用	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1,761,658.00	0.00	不适用	0.00			
刘理彬	境内自然人	0.79%	6,515,022.00	0.00	不适用	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铜冠铜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3,321,997.00	0.00	不适用	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3,081,271.00	0.00	不适用	0.00			
郑建平	境内自然人	0.33%	2,735,700.00	0.00	不适用	0.00			
舒志兵	境内自然人	0.33%	2,717,909.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2%	2,687,454.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2,063,521.00	0.00	不适用	0.00			
河南德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1,205,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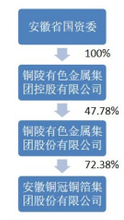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对“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6月。

2.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10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甘国庆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於恒强、丁新民、张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印大维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在2024年度经营情况概述、经营管理工作回顾、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等方面内容。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积极开展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写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以2024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依照谨慎、稳健的原则，拟定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7.5万元(含税)，由公司按季度发放；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中涉及的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的2025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如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财务目标，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关联董事印大维、王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同时考虑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各项生产经营任务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41亿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於恒强、丁新民、张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拟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856.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